

6. 配制后的检查工作

- 1) 检查手套箱的表面沾污和接触剂量率，再填写于附录 C 表格，如有异常马上通知辐射防护人员。
- 2) 检查操作人员的表面沾污情况，填写于附录 C 表格。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录 A: NaI¹³¹ 放射源使用申请表

放射源编号		使用时间	使用量	使用活度
使用理由	申请人 签字/日期	审批人 签字/日期	使用人 签字/日期	辐射防护人员 签字/日期
备注:				
说明: 1. 申请人为通风系统过滤器效率试验负责人; 2. 审批人为苏州院技术支持部性能试验所所长或其授权人;				

附录 B: 放射源 NaI¹³¹ 使用记录单

放射源编号:

序号	时间	用途	配置人	监护人	源原始活度 (mCi)	源当日活度 (mCi)	源当日体积 (ml)	取用体积 (ml)	取用活度 (mCi)	原源剩余活度 (mCi)	原源剩余体积 (ml)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录 C：手套箱的表面沾污和接触剂量率登记表

序号	时间	用于系统	配制前		配制后		配制人员表面沾污情况	配制人	监护人	备注
			表面沾污剂量率	接触剂量率	表面沾污剂量率	接触剂量率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Nuclear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技术文件

TECH.FILE

文件编码 (Doc.Code): 029-GB-T-J15-3.WD.TSD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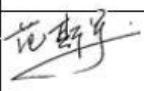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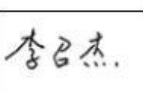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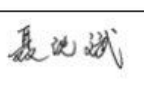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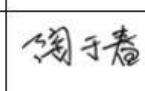
内部编码 (Ori. Code): 无

版 次 (Rev.): A0

正文页数+附件页数 (Pages+Annexes): 2

放射工作岗位职责

关键词 (Key words):

	编写 Drafted by	校核 Checked by	审查 Review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姓名 (Name)	范斯军	李召杰	聂沈斌	陶于春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17-03-30	2017-03-30	2017-04-07	2017-04-07

分发 (Distribution):

此文件产权属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文 件 修 改 跟 踪 页				
版次	作 者	文 件 修 改 原 因	日 期	修 改 页
A0	范斯军	初版	2017.1.30	全部

放射工作岗位职责

1.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放射源的使用管理工作由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并负责深圳分公司放射源安全使用管理及购买审批工作。
2. 技术支持部负责制定放射源管理办法。
3. 辐射防护管理机构负责深圳分公司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过程的监管工作。
4. 公司商务合同部负责审查放射源采购的必要性,提出论证意见。
5. 安全质保部、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和技术支持部共同负责放射源的使用管理工作,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6. 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放射源的使用及安全管理工作。
7. 安全员负责放射源的存放及废物回收工作。
8. 使用及保管人员相对稳定,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不得任意更换。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Nuclear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技术文件

TECH.FILE

文件编码 (Doc.Code): 029-GB-T-J15-3.IP.TSD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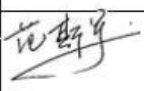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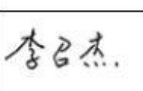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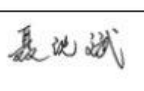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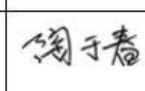
内部编码 (Ori. Code): 无

版 次 (Rev.): A0

正文页数+附件页数 (Pages+Annexes): 1+0

放射性设备检验及维护制度

关键词 (Key words):

	编写 Drafted by	校核 Checked by	审查 Review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姓名 (Name)	范斯军	李召杰	聂沈斌	陶于春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17-04-10	2017-04-12	2017-04-13	2017-04-13

分发 (Distribution):

此文件产权属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文 件 修 改 跟 踪 页				
版次	作 者	文 件 修 改 原 因	日 期	修 改 页
A0	范斯军	初版	2017-03-01	全部

放射性设备检验及维护制度

为了保证放射性仪器设备(碘源存储柜、手套箱、甲基碘发生器)安全运行,做好放射性仪器设备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 从事放射性仪器设备工作的检修和管理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明确岗位职责,坚持“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保放射性仪器设备安全运行。放射性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做好详细的使用记录,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
3. 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放射源。发现有损坏的情况要及时检修,对于不能自行检修的,必须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维修。
4. 检修人员必须持有《辐射工作岗位证》,要熟练掌握所使用的放射性仪器设备的性能、工作原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常识。
5. 检修过程中,必须确保放射孔关闭并有辐射监测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检修结束后,要填写情况报告,将检修后的监测结果留档,维护场所的安全防护与屏蔽等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6. 使用人员按规定认真做好并保存好仪器设备维修记录。如出现重大故障,必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防止放射源泄漏,并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Nuclear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技术文件

TECH.FILE

文件编码 (Doc.Code): 029-GB-T-J15-3.IP.TSD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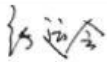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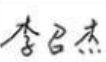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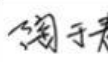
内部编码 (Ori. Code): 无

版 次 (Rev.): A0

正文页数+附件页数 (Pages+Annexes): 1+0

放射源安全保卫制度

关键词 (Key words): 放射源 安全 保卫 制度

	编写 Drafted by	校核 Checked by	审查 Review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姓名 (Name)	张运会	李召杰	邓德兵	陶于春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17-04-14	2017-04-18	2017-04-21	2017-04-21

分发 (Distribution):

此文件产权属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文 件 修 改 跟 踪 页				
版次	作 者	文 件 修 改 原 因	日 期	修 改 页
A0	张运会	初版	2017.3.20	全部

放射源安全保卫制度

为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管理，确保放射源的正常使用，防止丢失被盗，特制定放射源安全保卫制度。

1. 设立放射源专门的管理机构，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为放射源管理机构的责任人。放射源设备的操作、调试、维修必须由专业人士进行。
2. 放射源出库后做到 24 小时有人看管。工作时，工作负责人为放射源安全保卫的责任人；非工作时间，由专人看管。放射源检修拆除时暂存在放射源暂存库，双人双锁管理。
3. 出售废物、废铁边角料时必须有安全保卫人员检查是否夹带放射源，出具书面证明门卫方可放行。
4. 放射源如有丢失被盗，必须 2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并协助寻找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普通商密 10 年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Nuclear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技术文件
TECH.FILE

文件编码 (Doc.Code): 029-GB-T-J15-3.IP.TSD2-005

内部编码 (Ori. Code): 无

版 次 (Rev.): A0

正文页数+附件页数 (Pages+Annexes): 1+0

放射源管理制度

关键词 (Key words): 放射源 管理 制度

	编写 Drafted by	校核 Checked by	审查 Review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姓名 (Name)	张运会	李召杰	聂沈斌	陶于春
签字 (Signature)	张运会	李召杰	聂沈斌	陶于春
日期 (Date)	2017-04-14	2017-04-18	2017-04-24	2017-04-24

分发 (Distribution):

此文件产权属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文 件 修 改 跟 踪 页				
版次	作 者	文 件 修 改 原 因	日 期	修 改 页
A0	张运会	初版	2017.3.20	全部

放射源管理制度

1. 与放射源有关的人员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国家和省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放射防护工作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违法违标。
2. 专（兼）职放射性防护人员要相对稳定。其职责是：建立、健全辐射防护规章制度，检查执行情况，完成其交办的工作任务。
3. 定期组织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学习辐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规标准，加强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放射源暂时存放场所要采取有效的放火、防盗、防泄露的安全防护措施，实行双人双锁，严格登记。发现放射源丢失、被盗立即向环保、公安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
5. 建立放射源巡视制度，每月巡视一次，填写巡视记录。确保放射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的照射剂量低于国家标准限值。
6. 接受监督部门的安全检查，并认真汇报本单位的辐射防护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Nuclear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技术文件
TECH.FILE

文件编码 (Doc.Code): 029-GB-T-J15-3.WD.TSD2-004
内部编码 (Ori. Code): 无
版 次 (Rev.): A0
正文页数+附件页数 (Pages+Annexes): 4+0

放射源使用管理规定

关键词 (Key words): 放射源 使用 管理 规定

	编写 Drafted by	校核 Checked by	审查 Review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姓名 (Name)	张运会	李召杰	聂沈斌	陶于春
签字 (Signature)	张运会	李召杰	聂沈斌	陶于春
日期 (Date)	2017-04-14	2017-04-18	2017-04-24	2017-04-24

分发 (Distribution):

此文件产权属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文 件 修 改 跟 踪 页				
版次	作 者	文 件 修 改 原 因	日 期	修 改 页
A0	张运会	初版	2017.3.20	全部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相关文件	1
4	定义	1
5	职责	1
6	程序	2
7	台帐记录管理	5
8	附录	5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放射源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原则及有关管理程序。为保障从事放射源工作人员、公众及其后代的健康与安全，规范使用放射源管理，提高放射性防护措施的有效性，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管理适用于分公司所有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和放射源安全有关的任何活动。

3 相关文件

无

4 定义

无

5 职责

5.1 分公司技术支持部对放射源的购买、存储、台账建立和维护，放射源的运输、使用负直接责任；

5.2 技术支持部负责相关试验活动前通报、安全防护措施实施；

5.3 技术支持部负责现场作业安全控制，安质部负责监督；

5.4 技术支持部和电厂辐射防护部负责放射源异常应急响应。

6 程序

6.1 放射源采购

- 1) 采购国内采购豁免水平以上的放射源，应当事先到省环保厅办理《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非密封源），由技术支持部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申报后打印；办事指南详见广东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gdep.gov.cn>）；
- 2) 国外采购豁免水平以上的放射源，应当事先到国家环保部办理《放射源进口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非密封源），由技术支持部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申报后打印。办事指南详见国家环保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 3) 采购豁免水平以下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事先到省环保厅办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豁免申请表》；办事指南详见广东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gdep.gov.cn>）；
- 4) 合同商务部核对供货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等，对Ⅱ类、Ⅲ类放射源要求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厂家或供货商提供可以回收报废放射源的相关材料，必须签订所购放射源报废时的返回合同；
- 5) 放射源采购到货后，采购单位负责人应于20 天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理备案。

6.2 放射源的运输

- 1) 采购的新放射源入厂时，采购单位需要核对放射源资料信息与采购技术规范一致，确认放射源真实存在并状态完好；
- 2) 放射源涉及场区、厂区的运输需要办理《放射源进出场区许可证》或《大亚湾厂区与岭澳/岭东厂区之间放射源运输转运单》（见C-TS/RPS/302）；
- 3) 放射源涉及场区、厂区的运输，还需要遵守《放射性物质运输和储存管理》（C-IP/HPS/212）的管理要求。
- 4) 必须专车运输，专人押运，押运人员须全程监护。

6.3 放射源贮存

- 1) 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一起存放；
- 2) 贮存的场所或器具有上锁防盗功能；
- 3) 实验源贮存在实验室的保险柜内（固定在设备中或系统上的除外），保险柜钥匙由安全防护处管理，密码由源所属单位管理；
- 4) 贮存的容器和场所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包括：放射源或装有放射源的容器、放射源储存场所的醒目处、使用放射源工作场所入口。

6.4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

- 1) 放射性同位素及装置使用人员必须提前填写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表，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 2) 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部门，在购买前需向业务主管部门递交购买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承担任务的项目名称、目的、使用地点、使用时间、放射源的核素等相关内容。
- 3) 同时要填写购买放射性同位素申请表；提交与生产或销售厂家签订的回收协议，由业务主管部门协同购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 4) 购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设备到位后，要到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建立放射源使用档案。确立放射源使用、维护、保管等负责人，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 5) 授权的领用人员须提前在源库窗口备案，登记单位名称、员工姓名、员工号码。
- 6) 源库窗口发放人员核实领用人员姓名、员工号码后准予发放。
- 7) 领用时用专门的具有防雨、防透照装置掉落地面的功能的小车运输放射源、射线装置及报警灯、警示色带、射线巡测仪等备件。

6.5 放射源的使用

- 1) 与放射源有关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辐射防护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有关部门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 2) 安装或更换放射源,须由售源单位的专业人员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无关人员不得接触放射源。
- 3) 放射源容器必须安装牢固、可靠、安全。
- 4) 使用放射源处要设有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 5) 建立放射源巡视制度,班组每周巡视一次,公司每月巡视一次,实施痕迹管理。
- 6) 较长时间不用、待安装或检修时从设备上拆卸下来的放射源,要存放在放射源暂存库内,暂存库双人双锁管理,安装报警器。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源时,必须进行检查确保帐物相符,并登记签名。
- 7) 操作人员应了解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在出现各类事故时,能迅速有效的执行预案,以有效的控制事故的扩大。
- 8) 当放射源报废不用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按其要求进行处置。

6.6 事故的处理和报告

1) 异常事件的类别

- A. 当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必须在2小时之内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卫部门,24小时之内填写《放射事故报告卡》并报告。
- B. 发现放射源异常现象时,要求探伤工作负责人立刻向本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安全质保部门报告。
- C. 若发现放射源从容器内脱落或不能归位时,工作负责人必须:测量剂量率,扩大工作区域使边界处剂量率低于 $2.5\mu\text{Sv/h}$,立刻向本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安全质保部门报告。

2) 现场应急处理

- A. 发现放射源异常现象时,通知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和有关专业人员到场采取隔离、人员疏散等必要的措施,并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合适的处理方案。

- B.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应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人员误照射，并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部门的调查、侦破。

3) 报告和调查

发生放射源异常事件时，由安质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原因，写出异常事件报告。

7 台帐记录管理

放射源需制定相关的台帐记录并归档保存：

- A. 建立放射源转让明细清单，
- B. 建立放射源领用台帐，明确放射源的流向，由专人负责；
- C. 放射源出入源库应进行检测并有详细记录，非授权人员不得领用；
- D. 退役或不用的放射源按照事先达成的协议退还给设备制造商，并有详细的记录归档保存；
- E. 各类审批、备案表格；
- F. 各类证书、资质证明文件、监测记录。

8 附录

无

文 件 修 改 跟 踪 页

版次	作 者	文 件 修 改 原 因	日 期	修 改 页
A0	范斯军	初版	2017-1-30	全部

目 录

1 目的.....1

2 适用范围.....1

3 相关文件.....1

4 定义.....1

5 职责.....1

6 程序.....2

7 记录.....5

8 附录.....5

放射源异地使用管理规定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放射源异地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原则及有关管理程序。为保障从事放射源工作人员、公众及其后代的健康与安全，规范异地使用放射源管理，提高放射性防护措施的有效性，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管理适用于公司所有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和放射源安全有关的任何活动。

3 相关文件

无

4 定义

无

5 职责

5.1 苏州院技术支持部、安全质保部和辐射防护机构职责

5.1.1 对放射源的购买、存储、台账建立和维护，并对放射源的运输、使用负直接责任；

5.1.2 相关试验活动前进行通报、安全防护措施实施；

5.1.3 现场作业安全控制；

5.1.4 应急响应。

5.2 电厂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5.2.1 放射源出入场区跟踪、管理；

5.2.2 电厂放射源储存仓库的日常管理；

5.2.3 对放射源进行出入登记管理；

5.2.4 碘源使用作业时间窗口控制和审批；

5.2.5 现场碘源使用活动进行过程监督；

5.2.7 应急响应。

6 程序

6.1 放射源的异地使用申请

6.1.1 如需从大亚湾基地转移放射源到广东省内深圳市以外地区以外地区使用，需向省环保厅办理《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或《放射性同位素省内转移使用备案表》；

6.1.2 如果需要在广东省以外地区使用放射源，需向省环保厅办理《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并按照使用省份管理使用规定申报备案和申请使用。

6.2 放射源入库

6.2.1 放射源从厂区外引入

放射源的运输，必须严格遵照国标《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GB11806-2004）》。放射源运输由专业公司托运，并做到基本要求（1）设置警示灯（2）设置电离辐射标志（3）押运人员与放射源之间保持安全距离（4）有环保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放射性物质剂量检查证明书》及《密封放射源检验证书》

6.2.2 先到指定地点进行检查

安全检查地点在路经运行核电设施之前的地方，并且能避开公众，检查地点实行封闭警戒；先自行检查货包的接触剂量率，再由电厂安全监督处源库负责人员检查、测量确认辐射水平并填入《放射性物质入场区许可证》后方可进入厂区。

6.2.3 入库放射源

1) 入库放射源时，再一次测量源容器表面的接触剂量率，测量位置统一规定为源容器表面中心位置，当数据与测量前相近时可以入库，并将数据记录填写《放射源领、入库登记表》内。

2) 存放入库的放射源应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及许可范围的复印件。并填写《放射源存放许可证》。

3) 存放入库的放射源应完好，并有完整信息，包括：放射性核素的名称、活度以及到货日期等。

4) 源库负责人和公司指定人员共同检查并签字确认存放的安全条件满足要求。

5) 源库保安人员负责源库外两道门（铁丝网门以及密码门）钥匙管理，源库负责人负责电动门、存放隔间暗锁门和明锁门的钥匙管理，同时存放隔间门实行双锁（明锁）管理，公司授权领源人和源库负责人各持有一把明锁钥匙，对存放的放射源实行双锁管理，各负其责。

6.3 放射源使用管理

6.3.1 放射源在使用期间的安全由使用人员负责；

6.3.2 使用放射源时，使用人员必须监护放射源，禁止无关人员接近，避免丢失；

6.3.3 实验室放射源不能在办公室中作为普通物品存放和使用；

6.3.4 借用、使用和归还期间相关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6.3.5 消耗性非密封源每次使用需登记消耗量；

6.3.6 放射源借用需办理取得相关许可并进行登记；

6.3.7 由安全防护处放射源管理人员和借用人在现场核对放射源信息后将放射源借出；

6.3.8 放射源借出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归还；

6.3.9 放射源归还时，由安全防护部放射源管理人员和借用人员一起核对信息后将放射源归还放入保险柜或归还至源库。

6.4 放射源报废申请和处置

6.4.1 依照电厂的放射源报废申请和处置相关管理规定，放射性废液倒入SRE202B系统传至TEU系统处置；

6.4.2 报废化学试剂填写报废评价单和工作申请交由服务部统一处理，少量非毒性化学试剂可溶成液体倒入SRE202BA系统传至TEU处理；

6.4.3 用过的化学试剂空瓶应存放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6.5 事故的处理和报告

6.5.1 异常事件的类别

1) 当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必须在2小时之内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卫部门，24小时之内填写《放射事故报告卡》并报告。

2) 发现放射源异常现象时，要求探伤工作负责人立刻向本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处报告。

3) 若发现放射源从容器内脱落或不能归位时，探伤工作负责人必须：测量剂量率，扩大工作区域使边界处剂量率低于 $2.5\mu\text{Sv/h}$ ，立刻向本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工程公司安全监督处报告

6.5.2 现场应急处理

1) 发现放射源异常现象时，通知电厂安全管理办公室和有关专业人员到场

采取隔离、人员疏散等必要的措施，并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合适的处理方案。

2)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应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人员误照射，并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部门的调查、侦破。

6.5.3 报告和调查

发生放射源异常事件时，由安质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原因，写出异常事件报告。

7 记录

无

8 附录

无

附件 8 监测设备和防护用品配备说明

防护用品和监测设备配备说明

核电站已为本项目配备 2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2 台表面沾污仪和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每个工作组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1 台表面沾污仪和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铅手套、铅衣和佩戴碘面罩若干进行实验。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附件 9 监测表格

附录 A: NaI¹³¹ 放射源使用申请表

放射源编号		使用时间	使用量	使用活度
使用理由	申请人 签字/日期	审批人 签字/日期	使用人 签字/日期	辐射防护人员 签字/日期
备注:				
说明: 1. 申请人为通风系统过滤器效率试验负责人; 2. 审批人为苏州院技术支持部性能试验所所长或其授权人;				

附录 B: 放射源 NaI¹³¹ 使用记录单

放射源编号:

序号	时间	用途	配置人	监护人	源原始 活度 (mCi)	源当日 活度 (mCi)	源当日 体积 (ml)	取用 体积 (ml)	取用活 度 (mCi)	原源剩 余活度 (mCi)	原源剩 余体积 (ml)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录 C：手套箱的表面沾污和接触剂量率登记表

序号	时间	用于系统	配制前		配制后		配制人员表面沾污情况	配制人	监护人	备注
			表面沾污剂量率	接触剂量率	表面沾污剂量率	接触剂量率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SZRD2021FH2809

检测内容: β表面污染

受检单位: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报告编号: SZRD2021FH2809

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2-14 层
检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
项目编号	1820210928001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β表面污染
检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13 时 23 分~2021 年 9 月 28 日 20 时 27 分
检测人员	陈泓全、陈阳鹏
检测依据	GBZ 120-2020《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
评价依据	GBZ 120-2020《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

二、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日期
α、β表面污染仪	CoMo170	8497	2021H21-20-3445405001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注: 检定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

三、检测结果

场所代码	场所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结果 (Bq/cm ²)	场所分区
A	DAC 热检修 车间厂房(碘 源操作间)	A1	地面 1#	<MDL	控制区
		A2	地面 2#	<MDL	
		A3	地面 3#	<MDL	
		A4	桌面	<MDL	

(转下页)